

巴西政府針對Merck愛滋治療藥品實施強制授權



繼泰國政府於六個月前針對跨國製藥公司Merck的愛滋藥品efavirenz（品牌名稱為Stocrin）實施強制授權後，巴西政府也在最近跟進，巴西總統Luiz Inácio Lula da Silva於今（2007）年5月4日針對Merck的同一藥品簽發強制授權令。

長久以來，巴西政府與Merck即持續針對愛滋藥物efavirenz的售價進行協商，不過雙方一直未有共識：efavirenz是巴西國內最常用來治療愛滋病的藥品，總計約有38%的巴西愛滋病患（巴西國內愛滋病患約20萬人）使用此一藥品。Merck提出的售價是每一錠1.59美元，以巴西國內對該藥物的需求而言，巴西政府於2007年將須為此支付將近4千3百萬美元的藥品採購價額；然而，巴西政府認為愛滋治療藥品牽涉高度的公益性，堅持Merck應該降低售價，4月底，巴西健康部向Merck發出最後通牒，最後巴西政府拒絕Merck重新提出的價格並祭出強制授權。

強制授權本即為專利制度的一環，不過必須在嚴格的條件下始得動用。由於藥品牽涉到公眾健康問題，加以製藥產業結構特殊，多數開發中國家並無製藥能力，故2005年底的WTO香港會議就公共健康領域通過了特別決議—「執行2003年8月30日大會決議第十一點之TRIPS修正條文建議～有關落實TRIPS與公共健康杜哈宣言第六點」（Implementation of Paragraph 11 of the General Council Decision of 30 August 2003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Paragraph 6 of the DOHA Declaration on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Public Health），修正TRIPS之強制授權規定。

5月4日的專利強制授權令乃是巴西政府首次針對藥品專利實施強制授權，巴西政府認為，其強制授權決定符合上述國際條約規定。一般認為，印度學名藥廠Cipla、Ranbaxy、Aurobindo將會是巴西此一強制授權決定之受惠者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- 🔗 <http://www.managingip.com/default.asp?page=9&PubID=198&SID=685160&ISS=23789&LS=EMS127469>
- 🔗 <http://news.bbc.co.uk/go/pr/fr/-/2/hi/americas/6626073.stm>

黃慧嫻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07年05月25日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managingip.com/default.asp?page=9&PubID=198&SID=685160&ISS=23789&LS=EMS127469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7年05月11日

鄭師安，論國際間醫藥品強制授權修法趨勢，載於科技法律透析，2005年07月，第21~39頁
延伸閱讀：黃慧嫻，印、韓、中搶食學名藥強制授權市場，載於生技與醫療器材報導，2006年04月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

